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	2026/6/2	2026/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派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自利润分派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和回购专户股份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6,532,256股，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2,179,346股；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74,352,9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5,432,925.9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6,532,256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2,179,34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174,352,910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注1：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即：按照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

注2：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49元／股，因此，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4,352,910×0.49÷176,532,256≈0.484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84）÷（1+0）=（前收盘价格-0.4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颖、袁明旭、王荣华、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41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的调整以后续相关实施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06668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13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	3,000万元	42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燃气”）因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情况，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5,000万元，用于其生产经营。根据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国能燃气另一持股40%的股东万利兴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能燃气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万利兴国际有限公司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谢荣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4596513615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8日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工业开发区燕曹路
注册资本	1,6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陆地管道运输，特种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7,898.67 / 48,370.13
	负债总额 / 10,723.45 / 11,516.58
	资产净额 / 37,175.22 / 36,853.55
	营业收入 / 4,426.98 / 18,564.28
	净利润 / 296.65 / 2,918.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以国能燃气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国能燃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国能燃气因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情况，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5,000万元，用于其生产经营，缓解资金压力，促进国能燃气稳步发展。截至目前，国能燃气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国能燃气开展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公司在持股比例内进行担保，国能燃气另一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综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国能燃气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3,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0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27,14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
实际回购金额	3,080.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5元/股~20.7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暨回购股份比例增加1%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87,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9%，购买的最高价为18.06元/股、最低价为16.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5万元。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5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2元/股，最低价为18.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28万元。

（二）2026年5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27,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回购最高价格20.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55元/股，回购均价17.8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80.73万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729,486	28.73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8,495,718	71.27	152,225,20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81,700	1.50	2,580,199	1.69
股份总数	152,225,204	100.00	152,225,204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5月26日数据。

注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所致。

注3：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前次回购股份，2025年10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28,643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前次回购剩余股份及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之和。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计划总计回购股份1,727,142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02.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02.83万元。2022年至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34.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偏高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书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92,350.6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02.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02.83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42,679.0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4.94万元；2022年至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34.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偏高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美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7

2、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3、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8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37；债券简称：洁美转债）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止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相关规定，“洁美转债”将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34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3,099,067,0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85,944,020.96元，合并中期现金分红金额，2025年度全年派发现金红利为371,888,041.92元。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99,067,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5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	08*****466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	08*****418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

2. 咨询联系人：易田

3. 咨询电话：010-83052343

4. 传真电话：010-62269659

八、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浩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浩瀚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2	浩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2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浩瀚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浩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6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浩瀚转债”将停止转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浩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1日（含2026年6月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浩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68462866

3、邮箱：haohanir@haohandat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526,940,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93,843,832.81元（含税）。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分派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26,940,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683，08*****791，08*****519，08*****216，08*****285，08*****945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55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8*****098，08*****218，08*****843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4	08*****262，02*****885，06*****958	回作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

3. 咨询联系人：单华锦

4. 咨询电话：0755-33614068

5. 传真电话：0755-33614256

七、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当前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005,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7.4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其中：

1.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2.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